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0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　　余昌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Z -3269號之行車執照、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保險等料影本）、暨說明並提出本院有管轄權之釋明事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